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劳务〔2012〕6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 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落实市十次党代会和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部署，配合全市中心工作，结合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服务全市中心工作，按照“及时跟进服务，抓住机遇建设，坚持政策标准，力求便捷到位”的

工作思路，大力推进统筹城乡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撑，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创造条件。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促进城乡就业创业。每年要把新型城镇化社区劳动者的就业工作列为辖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落实优惠政策，大力推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充分就业。

（二）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努力实现全覆盖。积极引导实现就业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不断完善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技能素质。大力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每年要把对新型城镇化社区劳动者的创业培训、新生劳动力预备制培训、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排在首位，同时要积极开展在岗农民工的技能培训。

（四）积极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留学人员开展创业，增加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研发基地数量，促进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人力资源信息库，定期发布需求信息。做好农民技术人员、民间艺术人才的职称评定和农村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推动监管范围从以城镇为主向统筹城乡转变,监管模式从被动反应型向主动预防型转变,不断提高劳动监察执法水平。

(六)加强机构建设。各县(市、区)要按照“六到位”(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制度、工作)的要求,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社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要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发展的良好时机,提前介入、主动参与,以争取有利环境。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相关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关注发展,掌握情况,预见性地做好工作;要严格政策,依法办事,防止出现大的偏差;要扎实深入,注重调研,抓好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局将适时组织检查、考评和观摩交流。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服务 新型城镇化 通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年8月20日印发
